

地质矿产信息研究成果(34)

俄罗斯联邦

地下资源政策与法规汇编

(1992·2—1994·5)



512
353
6027

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一九九四年九月

地质矿产信息研究成果(34)

俄罗斯联邦

地下资源政策与法规汇编

(1992.2—1994.5)

刘燕平 等译
史崇周 校

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

一九九四年十月

前 言

本书内容选自张文岳副部长率领的我国地矿部代表团九月份从俄罗斯带回的资料。根据宋瑞祥部长的指示,我们在极短的时间内突击编译出版,旨在为国内研究地矿工作体制和矿产资源立法问题的专家、学者及领导提供一份较为系统的参考资料。

本书共收入俄罗斯联邦 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5 月期间颁布实施的与地下资源有关的法律规章 27 篇,近 12 万字。原汇编中未收入的文件目录列于书后。

众所周知,从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全世界至少有四十多个国家在制订新的(或修改原有的)矿产资源法及有关规章,其中包括一些发达国家。对此,有人评论为“一场矿业法规和财政体制的革命正在世界范围内发生。”与六、七十年代国有化浪潮席卷全球时期的矿法修改不同,近年展开的这轮矿法修改的总体特点是:除美国和西欧某些国家外,无论是较发达的资源大国(如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还是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都加大了吸引外资的力度,即在保护本国利益不受根本性侵害的同时,大力采取措施,放宽限制,吸引外国资本投入本国的矿产勘查开发。

在由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换过程中,俄罗斯联邦在最近一轮矿法修改中的行动是迅速的。在短短的两三年内中制定并颁布了以《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规章。其速度之快、涉及面之

广、调整(转变)幅度之大,极为引人注目。加上俄罗斯联邦这样一个资源大国的地位及其在转轨国家(独联体及东欧诸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实际影响,使我们对其矿产资源法规的调整不能等闲视之。

当然,从我们收集到的材料来看,目前还不能说俄罗斯联邦已拥有一套完整的矿产资源法规体系,更不能说它已形成一个协调有序的地矿工作体制。譬如说,1992年2月的《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法》规定,矿产资源仍归国家所有,但在1993年12月修改的俄罗斯联邦新宪法中却又规定,俄罗斯公民及国内私人企业最终能够拥有土地和矿产资源,这就难免使人无所适从。更不必说经过七十多年旧体制熏陶的政府官员,要他们改变习惯的作法,没有相当长的过程是不行的。

尽管如此,认真分析一下俄罗斯联邦最近颁布实施的这些法律法规,对于修改我国的矿产资源法,形成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法规体系,规范地矿工作,还是不无益处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和欠缺在所难免,恭请读者斧正。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综合室刘燕平、史崇周、杜笑菊;方法室邱郁文;全书由史崇周审校,刘燕平统编,并得到栾祖谦、吴昌功等同志的指导。

吴传璧 杨培英

199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地下资源利用立法文件

- 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法 (1)
(1992年2月21日 2395-1号)
- 地下资源利用许可证颁发程序的条例 (33)
(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 1992年7月15日 3314-1
号决议批准)
-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章程 (58)
(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2年12月25日 1017号决议批准)
- 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国家管理机关所属区域(地区)
分支机构 (66)
- 关于俄罗斯联邦国家地质监察机关的条例 (73)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政府 1993年9月9日 899
号决议批准)

第二部分 地下资源利用付费

- 关于地下资源、水域、海底地段使用权付费征收办法
和条件的条例 (79)
(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2年10月28日 828号决议批准)

采矿权极限付费水平	(86)
关于向国家预算交纳地下资源使用权付费的程序和 期限的规范	(88)
199 ____至____期间地下资源使用权付费计算表	
.....	(102)
关于地质勘探工作拨款的办法	(109)
(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3 年 12 月 30 日 1359 号决议)	
关于外国投资企业自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运出俄 罗斯联邦时提供税率优惠的决议	(111)
(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4 年 5 月 19 日 497 号)	
关于外国投资企业自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运出俄 罗斯联邦关境时部分或全部免除关税的优惠措施 的数额和有效期的确定办法的条例	(112)
(俄罗斯联邦政府 1994 年 5 月 19 日 497 号决议批准)	
外国投资企业为获取税率优惠向部门间委员会提 交的文件目录	(117)
(《关于外国投资企业自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运出俄罗 斯联邦关境时部分或全部免除关税的优惠措施的数额 和有效期的确定办法的条例》附件 1)	
有外国投资的企业自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运出俄罗 斯联邦关境时提供税率优惠的证明书	(119)
(《关于外国投资企业自产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运出俄罗 斯联邦关境时部分或全部免除关税的优惠措施的数额 和有效期的确定办法的条例》附件 2)	

第三部分 地下资源利用的部门标准文件

- 关于地下资源利用许可证颁发程序的条例 (121)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2 年 9
月 10 日 БО-61 / 2296 号信件)
- 地下资源使用权许可证 (125)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2 年 9
月 10 日 БО-61 / 2296 号信件》附件 1)
- 关于生产企业为开采地下水、埋藏有害物质、废料、
向地下排放废水利用地下资源和为与采矿无关的目
的利用地下资源的许可证颁发程序的建议 (128)
- 关于颁发许可证文件的准备 (134)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25 日 ВШ-61 / 489 号信件)
- 关于加强极地地下资源使用中的自然环境监督问
题 (136)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25 日 ВШ-61 / 712 号信件)
- 关于某些矿床开发许可证条件的协调意见 (138)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3 年 4
月 14 日 БО-61 / 904 号信件)
- 关于地下资源资料、矿物和古生物标本、半宝石及
其制品出境许可证发放的组织保障 (140)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3 年 9
月 10 日 ВШ-61 / 2397 号信件)
- 特种商品(工作、劳务)表(凭许可证出口) (142)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命令 (143)

(1993年10月28日有关批准《关于矿物和其它地质
标本材料采集许可证的发放办法标准条例》的命令)

关于矿物和其它地质标本材料采集许可证的发放
办法标准条例 (144)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3年10
月28日命令批准)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4年3
月3日41号命令:“关于批准《俄罗斯联邦地质和
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地区矿产储量委员会的条例》
和批准《地区矿产储量委员会地质资料的国家评审
实施程序规范》” (147)

关于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地区
矿产储量委员会的条例 (149)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4年3
月3日41号命令》附件1)

地区矿产储量委员会地质资料的国家评审实施程序
规范 (154)

(《俄罗斯联邦地质和地下资源利用委员会 1994年3
月3日41号命令》附件2)

汇编中未收入的文件 (165)

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法

地下资源是土壤层及水底之下的，地质研究和开发所及深度的地壳部分。

本法可调节俄罗斯联邦领土内及其大陆架、海洋专属经济区的地下资源、采矿及与采矿有关的加工生产的尾矿、泥炭、腐泥及其它特殊矿物资源的研究，利用和保护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关系。

本法包含地下资源综合、合理利用和保护的法律和经济基础，保护国家和俄罗斯联邦公民的利益，以及地下资源使用者的权力。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立法

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立法以俄罗斯联邦宪法的有关条例为基础，由本法及按本法通过的俄罗斯联邦及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的其它法规组成。

各边疆区、州、自治体和地区的国家政权机关在本法确定的权限范围内出版调节地下资源法使用关系的法规。

本法在俄罗斯联邦整个领土上有效。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的法律及标准法规不应同本法相矛盾。

在地下资源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同使用和保护土地、

水、植物、动物、大气有关的关系，由俄罗斯联邦及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调节。

第二条 国家的地下资源

国家的地下资源由俄罗斯联邦国家境内已使用的地段和尚未使用的地下资源部分组成。

为俄罗斯联邦各族人民和生息在相应地区人民的利益而支配国家地下资源是通过俄罗斯联邦，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自治体的国家政权（管理）机关共同通过的决议实施。

第三条 俄罗斯联邦在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关系方面的职权范围

在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关系方面俄罗斯联邦的职权范围是：

- 1) 制定和完善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立法；
- 2) 通过制定和实施联邦计划确定矿物原料基地的使用战略、再生产速度，进一步扩大和切实改善矿物原料基地；
- 3) 规定地下资源使用及保护办法，制定相应的标准（定额、规章）；
- 4) 同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共同支配国家地下资源，包括领海范围内的大陆架资源；
- 5) 支配海洋专属经济区的及领海以外的大陆架地下资源；
- 6) 同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

体共同确定常见矿产清单；

7)同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共同确定地下资源使用付费的征收条件和办法；

8)建立统一的联邦的和地区性的地质资料局，支配靠国家资金得到的信息；

9)对地下资源的合理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并确定其实施办法；

10)编制国家矿产储量平衡表，对用于采矿和建设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地段进行国家统计，对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工作进行国家登记；

11)对矿产探明储量资料及决定其价值的地下资源的其它性质进行国家评审；

12)对某些地段的地下资源进行使用限制，以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自然环境；

13)缔结地下资源使用和保护的国际协议；

14)协调有关地下资源使用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设计试验工作；

15)保护地下资源使用者的权力及俄罗斯联邦公民的利益；

16)解决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之间在使用地下资源方面发生的争议问题；

俄罗斯联邦可就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关系方面赋予组成俄罗斯联邦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某些权力。

第四条 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在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关系方面的职权范围。

在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关系方面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体的职权范围是：

1)在本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和保护方面的关系；

2)在同俄罗斯联邦共同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统一的国家地下资源支配权，以实行联邦的统一的地下资源使用政策，以及对所提供的本地区地下资源的使用、采出的原料和地下资源使用权的付费方式等条件进行协商；

3)参与制定和实施俄罗斯联邦地下资源地质研究，矿物原料基地发展和开发的国家计划；

4)制定和实施地区性矿物原料基地发展和利用计划；

5)对地下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

6)建立地区性的地质信息库，掌握靠相应预算资金取得的信息；

7)编制地区矿产储量平衡表，统计用于建设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的地段；

8)确定地下资源使用的付费方式及数额；

9)对常见矿产的开采和地方用地下设施的建设，规定地下资源的使用办法。

10)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保护地下资源使用者的权力和公民的利益，解决地下资源使用问题的纠纷；

11)确定矿床的使用条件和规则；

12)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和保护方面的其它问题，上交俄罗斯联邦管辖的地下资源除外。

第五条 地区、城市在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关系方面的职权范围

地区、城市在调节地下资源使用关系方面的职权范围是：

1)参与解决同维护本地区居民的社会经济和生态利益及划拨土地地段有关的地下资源交付使用的问题；

2)为地方工业企业发展矿物原料基地；

3)按规定的办法发放常见矿产开采用的以及地方用的地下设施建设许可证；

4)违犯本法第十八条各款时，暂停地段上的地下资源使用工作；

5)对常见矿产开采时的地下资源使用和保护，以及对建设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时地下资源使用和保护进行监督；

6)在居民点地区、城市郊区、工业、交通、通讯区使用地下地段时，如果这种使用对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威胁，对经济目标或自然环境造成损害，则对其加以限制。

第二章 地下资源的使用

第六条 地下资源的使用种类

地下资源供以下方面使用：

1)地质研究；

2)采矿，其中包括采矿生产和与其相关的加工生产的尾矿的利用；

3)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的建设和使用；

4)建立具有科学、文化、艺术、疗养康复及其它意义的特别保护地质目标，(科研教学)实习场地，地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自然古迹、洞穴及其它地下空间；

5)收集矿物、古生物及其它地质标本；

地下资源可同时供地质研究(普查、勘探)和矿产开采。在此种情况下，开采可在地质研究过程中进行，也可待其完成以后直接进行。

第七条 提供使用的地下地段

根据采矿权、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权及特别保护的地质目标建立权的许可证，地下地段以矿山用地形式提供给使用者。矿山用地也提供用于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同时或紧随其后的矿产开采。

在确定矿山用地边界时，要计算限定的使用对象的地下地段范围及与地下资源使用相关的工作影响地带(通行巷道和开发巷道，保留的矿柱等)。

得到矿山用地的地下资源使用者，根据发放的许可证，在其边界内享有使用地下资源的特殊权力。在矿山用地范围内，同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任何活动须征得该地段使用者的同意才能进行。

根据地质研究许可证所提供的地下地段，不具有矿山用地的地位。在为地质研究所提供的地下地段范围内，可有几个地下地段使用者同时进行工作，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提供地下地段使用时予以确定。

第八条 使用地下资源的限制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和保护环境,某些地下地段的使用可加以限制,或完全禁止。

在居民点地区、城市郊区、工业、交通、通信区使用地下资源,如对人们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威胁及对经济目标或周围自然环境造成危害,则可部分地或全部地禁止使用地下地段。

在特别保护区使用地下资源应根据该地区的情况而定。

第九条 地下资源使用者

企业活动的主体,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其中包括法人和其它国家的公民,均可成为地下资源的使用者,如果俄罗斯联邦法未另行规定的話。

只有国营企业才能成为放射性原料开采的地下资源使用者。

第十条 地下资源的使用期限

地下资源可供定期或无限期使用。

在下列情况下,地下资源提供使用有一定期限:

用于地质研究——5年以内;

用于采矿及与采矿无关的目的——20年以内;

上述使用形式混在一起时——25年以内。

用于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建设和使用,建立特别保护目标及其它目的,地下地段可无限期提供使用。

地下资源的使用期限可根据地下资源使用者的提议延长。

地下资源使用期限从提供使用权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地下资源的提供使用

地下资源经专门许可,以许可证形式提供使用。

许可证是证明持证者在遵循事先商定的要求和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指明的目的,在一定的范围内使用地下地段权的文件。

许可证证明有权进行地下资源的地质研究,矿床开采,利用采矿及与其有关的加工生产尾矿,将其用于同采矿无关目的,建立特别保护的地质目标,收集矿物、古生物及其它地质收藏资料。

可以颁发几种地下资源使用许可证。

颁发地下资源使用许可证的同时,提供土地地段。土地地段根据俄罗斯联邦土地法提供。向土地地段所有者颁发地下资源使用许可证按本法实施。

第十二条 许可证的内容

许可证应包括:

- 1)同使用地下资源有关的工作的专门用途的资料;
- 2)指明所提供使用的地下地段的空间边界;
- 3)指明为进行同地下资源使用有关的工作所划分的矿山用地的界线;
- 4)许可证的有效期及工作开始期;
- 5)地下资源、土地地段、水域使用期间的付费条件;
- 6)商定的矿物原料开采水平及其分配比例的协议;
- 7)关于地下资源使用过程中所得地质资料权的协议;
- 8)对法律、标准(规章、条例)规定的地下资源及环境

保护,安全施工要求的执行条件;

地下资源使用许可证确认地下资源使用的上述条件及契约关系形式,其中包括租让、产品分配合同,提供劳务合同(有风险和无风险)条件下的形式,还可补充与本法不矛盾的其它条件。

第十三条 提供许可证的办法

地下资源使用权许可证通过投标和拍卖提供。

每个项目或每组项目的许可证的提供办法均由发证的国家机关决定。

关于行将进行的竞争、拍卖及其结果的信息,应发布在大众信息资料上。

第十四条 拒发许可证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发许可证:

- 1)递交的许可证申请书违反规定的要求;
- 2)申请者有意虚报本人情况;
- 3)申请者没有和不能提供具备或将具备有效地,安全地进行工作的必要资金及技术设备。

第十五条 国家颁发许可证的制度

国家颁发许可证的制度是提供许可证的统一制度,它包括信息、科学分析、经济和法律准备等资料及其办理手续。

国家颁发许可证制度的任务是保障:

切实实施国家采矿工业的和矿物原料基地的发展计划;

该区居民及俄罗斯联邦全体公民的社会、经济、生态